

遺產稅

● 關鍵焦點

1.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
2. 擬制遺產之項目。
3.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
4. 須計入遺產總額，但可免稅項目。
5. 免稅額、扣除額之項目。
6. 稅率及報繳稽徵程序。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選擇題

- 1 被繼承人之配偶，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納稅義務人必須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核發後，最長須於多久之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否則將被依法就該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A) 6 個月之內

(B) 1 年之內

(C) 2 年之內

(D) 5 年之內

(98 會計師)

答案：B

【解析】依遺 §17-1 之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於民國 98 年修正後，新法復又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主張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部分免納遺產稅。但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

選擇題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之遺產稅賦，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以防杜生存配偶「假行使真扣除」，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來規避遺產稅。

- 2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者，應如何處罰？ (98 會計師)

- (A) 按核定應納稅額處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B) 按核定應納稅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C) 按核定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D)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答案：D

【解析】依遺 §50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 8 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王五於 98 年 2 月 1 日死亡，遺有銀行存款 2,000 萬元，另其生前曾於 96 年 1 月 1 日贈與配偶現金 500 萬元，97 年 1 月 1 日贈與女兒現金 300 萬元，請問王五之遺產總額為多少？ (98 會計師)

- (A) 2,000 萬元 (B) 2,300 萬元 (C) 2,500 萬元 (D) 2,800 萬元

答案：B

【解析】依遺 §15I 之規定，遺產稅本質上屬於所得稅之補充稅，為避免被繼承人透過贈與之方式分散所得，以規避遺產稅之徵納，故例外規定某些生前贈與亦視為遺產。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徵稅：

1. 被繼承人之配偶。
2. 被繼承人依民法 §1138 及 §1140 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亦即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前該四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3.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選擇題

故王五之遺產總額 = 銀行存款 2,000 萬元 + 97 年 1 月 1 日贈與女兒現金 300 萬元 = 2,300 萬元。

- 4 為防止納稅人，在生前利用多次贈與規避遺產稅，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若干年內贈與之財產，應併入遺產課稅？（98 高考財稅）
- (A) 一年 (B) 二年 (C) 三年 (D) 五年

答案：B

【解析】依遺 §15I 之規定，遺產稅本質上屬於所得稅之補充稅，為避免被繼承人透過贈與之方式分散所得，以規避遺產稅之徵納，故例外規定某些生前贈與亦視為遺產。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徵稅。

- 5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最長多久期限內，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稅？（98 普考財稅）
- (A) 一個月 (B) 兩個月 (C) 三個月 (D) 六個月

答案：D

【解析】依遺 §23I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但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 6 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多少元？（98 普考財稅）
- (A) 700 萬元 (B) 1,400 萬元 (C) 1,200 萬元 (D) 2,000 萬元

答案：C

【解析】免稅額，於舊法下之額度只有七百萬元，但因我國遺產稅之免稅額自民國 84 年調整迄今已十餘年，其間雖曾於民國 95 年起按物價指數漲幅調增了 11.32%，惟因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現行免稅額度相形過低，造成多數以薪資所得累積財富

選擇題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之中產階級亦須負擔龐大之遺產稅，故為落實遺產稅平均社會財富之目的，並使一般中產階級免於負擔鉅額之遺產稅，爰將遺產稅免稅額於 98 年修正時，提高為一千二百萬元。

- 7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多少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98 普考財稅）
 (A) 300,000 元 (B) 100,000 元 (C) 30,000 元 (D) 200,000 元

答案：A

【解析】依遺 §30II 之規定，贈與稅之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現金時，納稅義務人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不得超過二個月。

- 8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但至多可以分幾期繳納？（98 原特四等財稅）
 (A) 6 期 (B) 12 期 (C) 18 期 (D) 24 期

答案：C

【解析】依遺 §30II 之規定，贈與稅之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現金時，納稅義務人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不得超過二個月。

- 9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假設下列各選項之人選均存在時，則何者是遺產稅之第一順位納稅義務人？（98 原特四等財稅）
 (A) 繼承人 (B) 受遺贈人
 (C) 遺囑執行人 (D) 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答案：C

【解析】依遺 §6I 之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有無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繼承人，而有不同。當該筆遺產有遺囑執行人者，納稅義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選擇題

務人為遺囑執行人；若無遺囑執行人，則以遺產之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若亦無前兩者時，則須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來負責遺產稅之納稅事宜。

- 1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所謂「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係包括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二年內，在我國境內居留逾幾天者？ (98 原特四等財稅)
- (A) 每年各逾 93 天 (B) 合計逾 183 天
(C) 每年各逾 183 天 (D) 合計逾 365 天

答案：D

【解析】依遺 §4III 之規定，所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死亡事實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 11 若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依法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則在遺贈人死亡發生之日起多久之內仍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法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98 地特三等財稅)
- (A) 2 個月 (B) 3 個月 (C) 5 個月 (D) 6 個月

答案：D

【解析】依遺 §6II 之規定，當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應由親屬會議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法院，若未能於期限內選定呈報，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 12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有關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應納稅額須在 30 萬元以上
(B) 得於納稅期限內，申請分 12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選擇題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 (C) 現金不足繳納部分，得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一次抵繳
- (D) 現金不足繳納部分，得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98 地特四等財稅)

答案：**B**

【解析】依遺施細 §45I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實物一次抵繳，亦即應納稅額為一部分繳現金，一部分繳實物。申請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 13 李先生在 98 年 8 月過世，留有遺產 2,000 萬元，其妻子健在，另有三個受扶養子女，老大 24 歲、老二 21 歲以及老三 18 歲；李先生在生前 97 年 10 月贈與老大 500 萬元，其應納遺產稅額為： (98 地特四等財稅)
- (A) 259.5 萬元 (B) 46.4 萬元 (C) 51.9 萬元 (D) 63 萬元

答案：**C**

【解析】遺產淨額 = (2,000 萬 + 500 萬贈與) - 免稅額 1,200 萬 - 喪葬費 111 萬 - 扣除額 (妻子 445 萬 + 老大 45 萬 + 老二 45 萬 + (老三 45 萬 + 45 萬 × (20 歲 - 18 歲))) = 519 萬。
遺產稅額 = 519 萬 × 10% = 51.9 萬。
但 97 年之贈與 500 萬元，當時應有繳納贈與稅，本題出題時並未考慮到當年之贈與稅額及其利息可扣抵 98 年之遺產稅額，故實際上答案有誤。

- 14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下列何者一次抵繳之？ (98 薦任財稅)
- (A) 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 (B) 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之實物一次抵繳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選擇題

- (C) 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 (D) 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答案：C

【解析】依遺施細 §45I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實物一次抵繳，亦即應納稅額為一部分繳現金，一部分繳實物。申請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抵繳物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

- 15 我國現行遺產稅之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多少？ (98 薦任財稅)
- (A) 50% (B) 30% (C) 20% (D) 10%

答案：D

【解析】現行贈與稅採單一稅率，不論贈與金額多寡，一率課徵 10%，此為 98 年修法重點之一。

- 16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納稅義務人須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多久期限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 (99 高考財稅)
- (A) 6 個月內 (B) 1 年內 (C) 2 年內 (D) 5 年內

答案：B

【解析】依遺 §17-1 之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於民國 98 年修正後，新法復又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主張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部分免納遺產稅。但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

選擇題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之遺產稅賦，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以防杜生存配偶「假行使真扣除」，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來規避遺產稅。

17 張三於 99 年 2 月 1 日死亡，下列何種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得申請抵繳應納之遺產稅？ (99 會計師)

- (A) 在我國境外之課徵標的物
- (B) 在我國境外非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財產
- (C) 在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
- (D) 在我國境內非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財產

答案：C

【解析】依遺施細 §45I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實物一次抵繳，亦即應納稅額為一部分繳現金，一部分繳實物。申請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抵繳物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

18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99 會計師)

- (A) 未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不計入遺產總額
- (B) 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不計入遺產總額內
- (C) 被繼承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0 萬元
- (D)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繳納之稅捐，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答案：D

【解析】1. 選項 A：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選擇題

2. 選項 B：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3. 選項 C：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 500 萬元（95 年起 557 萬元）。
- 19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何日之價值為準？（97 會計師）
- (A)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B) 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之日
(C) 納稅義務人申請抵繳之日 (D) 國稅局核准抵繳之日

答案：C

【解析】依遺施細 §46IV，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

- 20 被繼承人遺留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下列親屬中，何者不適用加扣殘障特別扣除額之規定？（100 稅特三等）
- (A) 孫子女 (B) 子女 (C) 父母 (D) 祖父母

答案：D

【解析】依遺 §17 之規定，僅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方適用加扣殘障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 21 陳君於 98 年 2 月 1 日死亡，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應按核定稅額加處幾倍之罰鍰？（100 會計師）
- (A) 1 倍以下 (B) 1 倍至 2 倍 (C) 2 倍以下 (D) 3 倍以下

答案：C

【解析】依遺 §44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選擇題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 22 我國現行遺產稅的稅率結構為何？ (100 稅特四等)
- (A) 10% 單一稅率 (B) 20% 單一稅率
(C) 分 5 級累進，最高邊際稅率 50% (D) 分 10 級累進，最高邊際稅率 50%

答案：A

【解析】現行贈與稅採單一稅率，不論贈與金額多寡，一率課徵 10%，此為 98 年修法重點之一。

- 23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死亡時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100 稅特三等)
- (A)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B)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
(C)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D)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答案：C

【解析】依遺 §1 之規定，遺產稅之課徵範圍，依被繼承人（亦即死亡者）是否為國民、是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而有不同。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而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

- 24 關於遺產稅之被繼承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免稅額為新台幣 1,200 萬元
(B) 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C) 其為非中華民國國民，免稅額為新台幣 779 萬元
(D) 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免稅額為新台幣 1,200 萬元

(100 稅特三等)

答案：C